

證券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二季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799011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47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0930114704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58861號函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4樓之1

電 話：(04)7514030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股本總額\$756,617,400。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2 年 1 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 92 年 4 月 16 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員工福利計劃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

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重分類外，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6/30	102/12/31	102/6/30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投資	100.0%	100.0%	100.0%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55.75%	55.75%	55.75%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件零件	100.0%	100.0%	100.0%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100.0%	100.0%	100.0%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有限公司	車輛用精密沖壓零組件及其他精密沖壓件零件	100.0%	100.0%	100.0%

4. 外幣交易事項及國外營運機構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

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的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將損失認列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

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

價值，以及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3~15年、運輸設備5年、生財設備2~15年、其他設備3~7年。

折舊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無形資產

(1) 商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合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

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

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六十~九十天，部份客戶為一二〇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1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8.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之 15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87 仟元及 139 仟元、198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對商譽未認列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1,665 仟元及 10,828 仟元、13,138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市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20,082 仟元及 466,504 仟元、532,674 仟元。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6,990 仟元及 16,990 仟元、25,320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以下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現金	\$ 985,174	\$ 679,265	\$ 1,546,198
銀行存款	470,891,498	489,365,065	356,746,352
合 計	\$ 471,876,672	\$ 490,044,330	\$ 358,292,55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044,158	\$ 11,997,741	\$ 27,174,987
減：備抵呆帳	-	(981,3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038,853
應收帳款	610,210,714	628,156,798	617,239,112
減：備抵呆帳	(9,178,082)	(6,185,155)	(5,393,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820,287	135,324,667	127,868,960
減：備抵呆帳	-	-	(41,415)
合 計	\$ 788,897,077	\$ 768,312,691	\$ 767,886,558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7,166,515	\$ 14,005,281
本期提列(迴轉)	2,386,350	(8,605,793)
無法收回沖銷	(357,646)	-
外幣換算損益	(17,137)	35,866
期末餘額	\$ 9,178,082	\$ 5,435,35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13,034,940	\$ 476,377,580	\$ 487,064,68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37,062,667	153,430,281	142,340,471
90天內	96,855,107	87,104,366	77,143,598
180天內	33,633,594	37,408,502	31,620,710
180天以上	6,997,638	6,127,496	4,729,766
加：兌換(損)益	(2,552,945)	3,033,240	2,208,847
減：備抵呆帳	(9,178,082)	(6,185,155)	(5,435,354)
合 計	\$ 775,852,919	\$ 757,296,310	\$ 739,672,718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3. 存 貨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16,543,859	\$ 125,823,639	\$ 145,471,323
在製品	162,959,653	177,684,547	192,012,539
原 料	170,191,213	178,701,957	230,337,114
其 他	588,611	2,215,943	831,735
在途存貨	10,027,820	23,228,180	6,554,24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0,229,252)	(41,150,273)	(42,533,242)
合 計	\$ 420,081,904	\$ 466,503,993	\$ 532,673,715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認列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已售存貨成本等	\$ 723,376,305	\$ 731,921,482	\$ 1,450,861,907	\$ 1,463,961,613
存貨盤盈虧	3,766,971	863,403	4,213,204	(2,375,994)
存貨報廢損失	3,098,203	3,370,190	3,324,863	4,268,912
存貨跌價損失	275,015	41,077	(825,498)	4,757,412
合 計	\$ 730,516,494	\$ 736,196,152	\$ 1,457,574,476	\$ 1,470,611,94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土地	\$ 399,059,595	\$ 399,059,595	\$ 399,059,595
房屋及建築	406,666,023	419,654,161	312,208,068
機器設備	769,129,187	837,913,958	909,177,697
運輸設備	9,456,201	9,272,523	8,785,404
辦公設備	2,435,990	2,193,337	2,740,912
其他設備	18,038,520	22,641,191	23,631,551
未完工程	5,647,867	2,899,418	103,560,892
合 計	\$ 1,610,433,383	\$ 1,693,634,183	\$ 1,759,164,119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1/1	\$ 399,059,595	\$ 559,494,689	\$ 1,890,062,879	\$ 21,394,907	\$ 10,516,162	\$ 62,883,925	\$ 2,899,418	\$ 2,946,311,575
增添		1,105,576	11,609,494	1,299,967	152,877	2,802,683	2,852,220	19,822,817
處分			(4,959,093)		(24,762)	(2,809,319)	(98,465)	(7,891,639)
移轉		98,465	3,158,907					3,257,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6,706)	(6,334,693)	(122,742)	(47,912)	(303,947)	(5,306)	(8,521,306)
103/6/30	\$ 399,059,595	\$ 558,992,024	\$ 1,893,537,494	\$ 22,572,132	\$ 10,596,365	\$ 62,573,342	\$ 5,647,867	\$ 2,952,978,819
102/1/1	\$ 399,059,595	\$ 433,789,831	\$ 1,806,047,943	\$ 19,579,246	\$ 11,038,473	\$ 71,013,169	\$ 86,929,783	\$ 2,827,458,040
增添		772,651	23,179,717	2,203,390	341,266	7,623,511	40,904,107	75,024,642
處分			(35,886,790)	(498,000)	(61,143)	(15,335,707)		(51,781,640)
移轉		118,205,376	68,447,084	(181,423)	(1,036,173)	(1,175,943)	(125,022,738)	59,236,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6,831	28,274,925	291,694	233,739	758,895	88,266	36,374,350
102/12/31	\$ 399,059,595	\$ 559,494,689	\$ 1,890,062,879	\$ 21,394,907	\$ 10,516,162	\$ 62,883,925	\$ 2,899,418	\$ 2,946,311,575
102/1/1	\$ 399,059,595	\$ 433,789,831	\$ 1,806,047,943	\$ 19,579,246	\$ 11,038,473	\$ 71,013,169	\$ 86,929,783	\$ 2,827,458,040
增添		373,050	20,125,205	723,811	224,839	2,458,161	20,657,918	44,562,984
處分			(35,429,356)		(61,143)	(13,743,861)		(49,234,360)
移轉			62,389,244				(4,125,954)	58,263,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36,787	26,819,683	314,601	224,977	926,879	99,145	34,922,072
102/6/30	\$ 399,059,595	\$ 440,699,668	\$ 1,879,952,719	\$ 20,617,658	\$ 11,427,146	\$ 60,654,348	\$ 103,560,892	\$ 2,915,972,026
折舊及減損：								
103/1/1	\$ -	\$ 139,996,042	\$ 1,051,919,921	\$ 12,126,334	\$ 8,322,825	\$ 40,312,270	\$ -	\$ 1,252,677,392
折舊		12,835,939	79,968,569	1,068,919	312,794	5,553,408		99,739,629
處分			(4,844,641)		(24,762)	(1,052,395)		(5,921,798)
移轉				(3,916)		3,91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5,980)	(3,044,914)	(79,322)	(41,111)	(278,460)		(3,949,787)
103/6/30	\$ -	\$ 152,326,001	\$ 1,123,998,935	\$ 13,112,015	\$ 8,569,746	\$ 44,538,739	\$ -	\$ 1,342,545,436
102/1/1	\$ -	\$ 117,290,096	\$ 915,053,288	\$ 10,548,918	\$ 7,900,576	\$ 44,344,305	\$ -	\$ 1,095,137,183
折舊		21,760,154	164,489,634	1,999,476	1,065,240	10,155,114		199,469,618
處分			(34,781,382)	(479,433)	(61,143)	(13,904,769)		(49,226,727)
移轉		(99,239)	(736,019)	(115,345)	(765,203)	(722,586)		(2,438,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5,031	7,894,400	172,718	183,355	440,206		9,735,710
102/12/31	\$ -	\$ 139,996,042	\$ 1,051,919,921	\$ 12,126,334	\$ 8,322,825	\$ 40,312,270	\$ -	\$ 1,252,677,392
102/1/1	\$ -	\$ 117,290,096	\$ 915,053,288	\$ 10,613,650	\$ 7,904,473	\$ 44,275,676	\$ -	\$ 1,095,137,183
增添		10,136,509	82,513,597	1,038,490	668,584	5,044,248		99,401,428
處分			(34,439,434)		(61,143)	(12,839,983)		(47,340,560)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4,995	7,647,571	180,114	174,320	542,856		9,609,856
102/6/30	\$ -	\$ 128,491,600	\$ 970,775,022	\$ 11,832,254	\$ 8,686,234	\$ 37,022,797	\$ -	\$ 1,156,807,907
淨帳面金額：								
103/6/30	\$ 399,059,595	\$ 406,666,023	\$ 769,538,559	\$ 9,460,117	\$ 2,026,619	\$ 18,034,603	\$ 5,647,867	\$ 1,610,433,383
102/12/31	\$ 399,059,595	\$ 419,498,647	\$ 838,142,958	\$ 9,268,573	\$ 2,193,337	\$ 22,571,655	\$ 2,899,418	\$ 1,693,634,183
102/6/30	\$ 399,059,595	\$ 312,208,068	\$ 909,177,697	\$ 8,785,404	\$ 2,740,912	\$ 23,631,551	\$ 103,560,892	\$ 1,759,164,119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室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準備金額分別為\$315,947 及\$404,865、\$557,31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上項購建期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借款成本金額分別計\$15,188 及\$1,073,928、\$576,888。

5. 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短期信用借款	1.15%~5.5%	\$ 358,681,256	\$ 506,991,872	\$ 474,725,518
短期擔保借款	2.34%~5.3%	8,823,315	16,739,807	15,452,519
合 計		\$ 367,504,571	\$ 523,731,679	\$ 490,178,037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 16。

6.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2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84,571)	(361,024)	(114,015)
合 計	\$ 169,715,429	\$ 199,638,976	\$ 199,885,985

上述融資性之商業本票均為一年內到期，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86%~0.96% 及 0.912%、0.912%，本公司並開立同額本票備償。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折價按平均法攤銷。

7.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利率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1)		\$ -	\$ 20,949,600	\$ 22,977,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2)		-	15,474,500	22,617,5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3)		-	16,954,800	24,781,200
兆豐商銀-越南(1)	抵押借款	3.570%	351,962	1,405,019	1,767,766
兆豐商銀-越南(2)	抵押借款	3.570%	4,647,667	18,553,321	23,343,381
兆豐商銀-越南(3)	抵押借款	3.570%	8,402,414	14,674,682	16,880,790
兆豐商銀-越南(4)	抵押借款	3.570%	1,360,684	2,376,413	2,733,6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81,178)	(48,844,512)	(41,467,637)
合 計			\$ 4,881,549	\$ 41,543,823	\$ 73,633,670

上項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 GSK VIETNAM CO., LTD.、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昶興精密有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	\$ 3,136,268	\$ 2,706,648	\$ 6,180,392	\$ 5,326,687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退休金精算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依上述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3年6月30日	102年1月至6月	102年6月30日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46,000,787		\$ 49,421,056
員工福利負債		17,111,680		25,437,136
退休金成本	\$ 732,192		\$ 701,376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6,914,391)及\$3,096,499 之稅後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稅後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817,892)及(\$3,817,892)、\$3,096,4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66,727,742)	\$ (74,009,4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621,198	48,495,451
提撥狀況	(17,106,544)	(25,513,95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17,106,544)	\$ (25,513,9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4,009,405)	\$ (68,320,872)
當期服務成本	(1,149,759)	(1,233,259)
利息成本	(1,102,847)	(1,188,047)
本期支付	978,425	-
精算(損)益	8,555,844	(3,267,22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66,727,742)	\$ (74,009,4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495,451	\$ 45,742,5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9,854	917,430
雇主提撥數	1,479,570	2,299,011
本期支付	(978,425)	-
計畫資產損益	(226,196)	(463,49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620,254	\$ 48,495,45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福利計劃提撥金額分別為 \$732,192 及 \$701,376。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權益工具	0.00%	0.00%
債務工具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畫資產之累計實際報酬分別為 \$692,466 及 \$147,411。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 現 率	2.00%	1.50%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精算假設如增減變動，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1. 折現率增減0.25%	\$(2,239,466)	\$ 2,349,965	\$(2,524,367)	\$ 2,651,278
2. 薪資水準增減0.25%	2,344,073	(2,244,840)	2,631,352	(2,518,309)
3. 離職率增減10%	(432,616)	(439,121)	(511,896)	520,913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66,727,742)	\$ (74,009,4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621,198	48,495,451
期末計畫之短絀	\$ (17,106,544)	\$ (25,513,954)
確定福利義務經驗(損)益	\$ 3,701,099	\$ (92,835)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225,252)	\$ (463,495)

9.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200,000,000，實收資本額\$756,617,400，分為75,661,74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 173,500,000	\$ 173,500,000	\$ 173,500,00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年底決算後，當期淨利先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照法令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之稅後淨利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4%，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428,652 及\$7,910,72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及 102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亦同時決議配發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4%，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以

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公積	\$ 22,053,424	\$ 21,132,592		
特別公積	(21,116,695)	21,116,695		
現金股利	151,323,480	151,323,480	\$ 2.00	\$ 2.00
員工紅利	7,939,233	7,607,733		
董監酬勞	7,939,232	7,607,73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經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1,792,379	\$ (28,786,866)
本期變動	(6,331,355)	28,324,127
期末餘額	\$ (4,538,976)	\$ (462,739)

(5)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46,701,650	\$ 247,578,096
盈餘分配	-	(12,843,806)
本期淨利	10,618,912	2,773,9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3,095)	4,304,241
期末餘額	\$ 255,037,467	\$ 241,812,458

10.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收入	\$ 819,489,816	\$ 822,568,930	\$ 1,683,671,452	\$ 1,633,031,277
其他營業收入	57,114,136	46,432,414	64,007,371	89,177,821
合 計	\$ 876,603,952	\$ 869,001,344	\$ 1,747,678,823	\$ 1,722,209,09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所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288,354	\$ 3,975,950	\$ 10,230,287	\$ 6,538,390
其他收入	2,936,232	9,174,030	5,384,656	18,338,888
合 計	\$ 8,224,586	\$ 13,149,980	\$ 15,614,943	\$ 24,877,2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壞帳轉回利益	\$ -	\$ 3,452,797	\$ -	\$ 8,618,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26,693)	170,961	(321,823)	161,992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294,835)	4,942,749	(3,879,303)	13,410,137
其他支出	(2,727,286)	(5,003,719)	(3,832,917)	(7,661,046)
合 計	\$ (15,448,814)	\$ 3,562,788	\$ (8,034,043)	\$ 14,530,026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 3,737,935	\$ 3,503,541	\$ 7,158,635	\$ 7,176,051

12.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6,549,666	\$ 25,606,7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22,760)	3,196,045
未分配盈餘稅	7,518,842	1,775,3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898,177	1,159,81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943,925	\$ 31,737,936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稅前利益	\$ 167,251,469	\$ 152,070,482
稅前淨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116,163	\$ 29,324,47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6,922	1,626
免稅收入之影響數	(2,638,870)	(1,982,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18,842	1,775,3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22,760)	3,196,0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06,372)	(577,3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943,925	\$ 31,737,93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4,742	\$ 23,605	\$ 33,648
存貨	1,755,121	1,700,557	1,050,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39	114,506	140,59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76,762	1,643,949	1,830,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080	2,373,080	3,789,281
外幣資產負債	584,348	52,794	75,871
土地使用權	4,826,158	4,919,184	4,943,981
虧損扣除數	401,716	-	1,273,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1,665,466	\$ 10,827,675	\$ 13,138,161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2,839,919	\$ 10,455,516	\$ 9,970,842
外幣資產負債	28,840	691,717	540,504
預收款項	75,175	37,603	37,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2,943,934	\$ 11,184,836	\$ 10,549,08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03年1月至6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	\$ -
負債準備	23,605	(8,863)	-	14,742
存貨	1,700,557	59,958	(5,394)	1,755,121
不動產、廠房設備	114,506	20,432	(1,399)	133,53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43,949	(67,187)	-	1,576,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3,080	-	-	2,373,080
外幣資產負債	52,794	531,554	-	584,348
土地使用權	4,919,184	(58,916)	(34,110)	4,826,158
虧損扣抵額	-	407,034	(5,318)	401,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0,827,675	\$ 884,012	\$ (46,221)	\$ 11,665,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0,455,516	\$ (2,406,436)	\$ 22,033	\$ 12,839,919
外幣資產負債	691,717	662,877	-	28,840
預收款項	37,603	(38,630)	1,058	75,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1,184,836	\$ (1,782,189)	\$ 23,091	\$ 12,943,934

102年1月至6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1,115,748	\$ (1,115,748)	\$ -	\$ -
負債準備	122,230	(88,582)	-	33,648
存貨	1,247,228	(197,082)	-	1,050,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76	53,769	1,446	140,59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71,345	(243,980)	3,511	1,830,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9,281	-	-	3,789,281
外幣資產負債	293,699	(217,828)	-	75,871
開辦費攤銷	242,812	(249,743)	6,931	-
土地使用權	4,759,803	(56,927)	241,105	4,943,981
虧損扣除數	-	1,246,658	27,109	1,273,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727,522	\$ (869,463)	\$ 280,102	\$ 13,138,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9,734,590	\$ (35,855)	\$ 200,397	\$ 9,970,842
外幣資產負債	286,005	(254,499)	-	540,504
預收款項	37,112	-	630	37,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0,057,707	\$ (290,354)	\$ 201,027	\$ 10,549,088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 1,123,638	\$ 1,134,223	\$ 1,029,683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86年以前	\$ 29,569,341	\$ 29,569,341	\$ 29,569,341
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780,014,389	810,585,966	700,695,956
未分配盈餘合計	\$ 809,583,730	\$ 840,155,307	\$ 730,265,29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1,393,846	\$ 137,822,236	\$ 160,256,81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41%及 20.47%。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13.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993,780	\$ 60,993,780	\$ 121,987,560	\$ 56,766,373	\$ 18,947,316	\$ 75,713,689
勞健保費用	6,117,600	1,393,364	7,510,964	4,393,772	1,097,558	5,491,330
退休金費用	2,679,948	822,416	3,502,364	2,940,295	881,950	3,822,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74,296	2,644,497	19,118,793	15,495,845	2,903,485	18,399,330
折舊費用	47,366,790	2,349,277	49,716,067	48,358,801	1,754,812	50,113,613
攤銷費用	7,637,910	3,119,229	10,757,139	9,241,718	3,069,590	12,311,308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724,302	\$ 39,460,084	\$ 159,184,386	\$ 113,023,378	\$ 38,472,437	\$ 151,495,815
	勞健保費用	11,450,895	3,451,365	14,902,260	10,166,272	2,775,718	12,941,990
	退休金費用	5,322,211	1,590,373	6,912,584	4,593,637	1,434,426	6,028,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247,763	5,402,105	36,649,868	30,359,776	6,048,365	36,408,141
	折舊費用	95,011,783	4,727,846	99,739,629	95,763,599	3,637,829	99,401,428
	攤銷費用	15,170,911	6,588,529	21,759,440	18,467,309	5,887,264	24,354,573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49,760	\$ 61,941	\$ 121,689	\$ 117,559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75,661.74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82	\$ 1.61	\$ 1.55

15.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877	\$ 490,044	\$ 358,293
應收款項	788,897	768,313	767,886
合 計	<u>\$ 1,260,774</u>	<u>\$ 1,258,357</u>	<u>\$ 1,126,179</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7,504	\$ 523,732	\$ 490,178
應付短期票券	169,715	199,639	199,886
應付款項	370,144	365,352	339,528
長期借款	14,763	90,389	115,102
合 計	<u>\$ 922,126</u>	<u>\$ 1,179,112</u>	<u>\$ 1,144,69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有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

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1%時，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本期損益	\$ 4,521,000	\$ (4,521,000)	\$ 2,655,252	\$ (2,655,252)
權 益	9,394,628	(9,394,628)	10,189,796	(10,189,796)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惟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之短期借款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情形如下，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百分比	53.62%	59.54%	47.35%

合併公司之財務依內部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按金融負債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可能被要求還款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彙總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預計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103年6月30日					
借款	\$ 377,385	\$ 4,882	\$ -	\$ -	\$ 382,267
應付款項	370,144				370,144
102年12月31日					
借款	\$ 572,577	\$ 32,759	\$ 8,110	\$ 675	\$ 614,121
應付款項	365,352				365,352
102年6月30日					
借款	\$ 531,646	\$ 57,923	\$ 13,008	\$ 2,703	\$ 605,280
應付款項	339,528				339,52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473,081	30.000	\$ 284,192,442	\$ 8,604,709	29.805	\$ 256,463,356
歐元	1,822,791	39.150	71,362,250	1,357,819	41.090	55,792,802
人民幣	35,969,381	6.153	221,312,410	50,775,997	4.889	248,220,998
越盾	269,568,586,599	0.001	188,698,011	266,708,030,840	0.001	377,887,092
日幣	66,417	0.295	19,566	66,267	0.284	18,813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82,084	30.000	\$ 218,462,534	\$ 13,282,049	29.805	\$ 395,871,473
歐元	-	39.150	-	-	41.090	-
人民幣	7,634,153	6.153	46,971,414	8,064,872	4.889	39,425,529
越盾	97,905,102,637	0.001	68,533,572	67,316,881,629	0.001	95,378,383
日幣	-	0.295	-	3,693,700	0.284	1,048,641

	10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004,284	30.000	\$ 270,128,515	\$ 10,657,537	30.000	\$ 319,726,114
歐元	1,434,828	39.150	56,173,526	-	39.150	-
人民幣	40,138,591	4.855	194,888,523	6,516,572	4.855	31,640,499
越盾	208,339,351,318	0.001	295,516,810	76,746,810,154	0.001	108,860,724
日幣	108,505	0.304	32,986	-	0.304	-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2,800,146	\$ 9,631,849	\$ 30,982,207	\$ 20,521,27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2. 銷貨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12,371,621	\$ 170,040,516	\$ 408,657,746	\$315,133,56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四個月期之期票或匯款。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應收票據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1,038,853

(2)應收帳款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74,820,287	\$ 135,324,667	\$ 127,868,960
減：備抵呆帳	-	-	(41,415)
合 計	\$ 174,820,287	\$ 135,324,667	\$ 127,827,545

(3) 應付帳款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3,158,304	\$ 4,624,961	\$ 5,434,267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1月至6月向關係人購入設備情形如下：

項 目	期 間	設備名稱	購入成本	期末未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2年1月至6月	高週波塑膠 熔接設備	\$ 707,218	\$ -

5.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6月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出售模具	\$ 2,306,220	\$ 762,000	\$ 5,280,013	\$ 1,279,333
代辦費	1,695,225	1,036,946	3,089,334	2,426,174
加工費	1,701,522	2,392,596	2,831,264	4,308,652

6.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項 目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397,479	\$ 2,995,449	\$ 6,626,120	\$ 5,997,396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土 地	\$ 183,166,013	\$ 183,166,013	\$ 183,166,013
建 築 物	70,290,557	71,148,053	73,239,673
建 築 物	16,921,125	17,271,482	17,544,126
機器設備	11,368,701	12,563,998	14,564,172
運輸設備	66,813	76,775	98,252
土地使用權	11,054,434	11,307,317	11,509,607
遞延費用	12,188	8,786	-
合 計	\$ 292,879,831	\$ 295,542,424	\$ 300,121,8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為進口貨物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無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合約廠商	合約總價	已支付金額
未完工程	三廠空調設備	大柱國際	NTD 2,835,764	\$ 2,160,582
預付設備款	連續沖模模具	FEINTOOL	CHF 585,000	5,886,2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二。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部-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五金沖壓零組件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海外營運部-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一) 營業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至6月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1,291	\$ 626,388	\$ -	\$ 1,747,679
部門間收入	105,651	23,336	(128,987)	-
收入合計	1,226,942	649,724	(128,987)	1,747,679
部門損益	152,243	29,809	(14,801)	167,251
部門資產	2,885,583	1,563,844	(887,482)	3,561,945
102年1月至6月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5,798	\$ 646,411	\$ -	\$ 1,722,209
部門間收入	110,252	33,112	(143,364)	-
收入合計	1,186,050	679,523	(143,364)	1,722,209
部門損益	139,436	18,500	(5,865)	152,071
部門資產	2,997,611	1,587,828	(887,963)	3,697,476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第二季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全興工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銷貨	143,879,009	8.23%	60天	正常	正 常	44,509,095	5.74%	
全興國際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79,948,569	10.30%	60天	正常	正 常	73,420,097	9.46%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第二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營業收入	24,227,644	按一般交易條件	1.39%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22,436,73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63%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1,423,857	按一般交易條件	4.66%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330,297	按一般交易條件	1.41%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335,707	按一般交易條件	1.34%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633,66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元及新台幣元

103年第二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360,821,412	360,821,412		55.75%	328,502,958	23,218,455	13,378,627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229	391,965,229	-	100.0%	480,546,743	2,267,572	1,940,566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塗裝加工	606,350,724	606,350,724	-	100.0%	582,895,138	19,266,363	19,266,363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市	車輛用精密沖壓零組件及其他精密沖壓件零件之產銷業務	391,965,229	391,965,229	-	100.0%	481,895,358	2,267,572	2,267,572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精密沖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市	車輛用精密沖壓零組件及其他精密沖壓件零件、模檢治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7,494,230	7,494,230	-	100.0%	20,668,259	(915,169)	(915,169)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03年第二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 產品及精密沖壓 零件，及其他 交通器材之產銷 業務	US\$12,000,000	註一、 (二)	391,965,229	-	-	391,965,229	100%	1,940,566	480,546,7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391,965,229	395,904,000	1,233,555,9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